

對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截止授予日)》，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1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及李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蔣華良博士及 Roy Steven Herbst 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 88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71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50 元/股。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